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安财农[2023]48号

关于调整下达省级涉农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镇财政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关于调整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的函》，经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部分2020-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同步下达任务清单、绩效目标（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附表中任务清单的项目内容（详见附件1），请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二、本次下达资金请列入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三、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通知》（安财农[2023]34号）《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

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四、请按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潮安区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2. 潮安区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4月11日

抄送：市财政局（农业与环境科）

潮安区省级涉农资金任务清单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类别	具体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量(亩)	建设内容	安排资金	列支科目	备注
							574.1686		
				凤塘镇人民政府	317.23		19.19		2018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等七个村旱造水田项目(洪巷村)
				浮洋镇人民政府	203.02		15.03		2018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等七个村旱造水田项目(潘刘村)
					43.63				2018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等七个村旱造水田项目(新安村)
					199.33				2019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笔埔村等两个村旱造水田项目(笔埔村)
				登塘镇人民政府	39.74		18.9		2018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等七个村旱造水田项目(下林村)
					12.15				2018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等七个村旱造水田项目(郑岗村)
					61.13				2018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等七个村旱造水田项目(横洋村)
1	农业产业发展类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已验收旱造水田(省级旱造)地方培肥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占巷镇人民政府	67.14	购买施用商品有机肥、种植绿肥等,以提高项目区土壤肥力。	4.06	2130199	2018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洪巷村等七个村旱造水田项目(林场)
				东风镇人民政府	107.84				2019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新光村等三个村旱造水田项目(新光村)
					96.97		16.01		2019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新光村等三个村旱造水田项目(昆三村)
					60.08				2019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东风镇新光村等三个村旱造水田项目(博士村)
				江东镇人民政府	225.25				2019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等三个村旱造水田项目(红砂村)
					132.88		27.9486		2019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等三个村旱造水田项目(下庄村)
				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105.41		2		2019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红砂村等三个村旱造水田项目(仙洲村)
						用于土壤抽样检测、旱造水田地方培肥项目验收等费用			

序号	资金类别	具体项目名称	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量(亩)	建设内容	安排资金	列支科目	备注
2	农业产业发展类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部门	登塘镇人民政府	800	建设高标准农田灌溉与排水工程, 田间道路工程等。	47	2130153	
				凤塘镇人民政府	1450		85		
				浮洋镇人民政府	2100		124		
				沙溪镇人民政府	1000		58		
				东凤镇人民政府	1600		94		
				彩塘镇人民政府	1050		63		

附件2: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已验收垦造水田（省级垦造）地力培肥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地区：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额度（万元）	103.1686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采取购买施用商品有机肥或种植绿肥等相应的技术模式，对全区于2021年及以前年度建成并通过验收的垦造水田项目（省级垦造）落实地力培肥措施，逐步改良土壤，减少化肥施用量，提高项目区土壤有机质（第一轮实施提高0.1个百分点以上，第二轮实施提高0.2个百分点以上），确保垦造水田项目长期、有效、稳定发挥最大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2	
		质量指标	土壤有机质含量	第1轮实施提高约0.1个百分点以上； 第2轮实施提高约0.2个百分点以上。	连续六年实施后，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
			土壤PH值	基本保持稳定	连续六年实施后，土壤PH≥5.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生态保护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垦造水田项目区土壤肥力提升	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群众的满意度	≥90%	

附件2:

省级农业发展资金——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地区: 潮安区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类别		农业产业发展类				
省级牵头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省级参与部门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市县牵头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市县参与部门	潮州市潮安区自然资源局、潮州市潮安区水务局		
资金额度(万元)		471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8000亩,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夯实全区粮食安全生产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面积		8000亩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		达到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验收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